

证券代码：871748

证券简称：新课堂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新课堂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浙江新课堂教育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4年5月31日

生效日期：2024年5月28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浙江监管局

措施类别：行政监管措施出具警示函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浙江新课堂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陈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制人	人、董事长、总经理
任葭萍	董监高	董事、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负责人

违法违规的事项类别：

未按期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

二、 主要内容

(一) 违法违规事实：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浙江新课堂教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上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1 号）第十二条规定。

公司时任董事长陈磊、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任葭萍未按照《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1 号）第五条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公司上述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二) 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1 号）第四十五条规定，浙江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陈磊、任葭萍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三、 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处罚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处罚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 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对浙江证监局作出的处罚高度重视，深刻反思，公司将采取有效的整改措施，按照要求落实整改工作。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业务规则的学习，提高相关人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严格遵守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相关法律法规和市场规则，规范运作，真实、完整、准确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更加积极认真地态度做好各方面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五、 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浙江新课堂教育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01号）

浙江新课堂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3日